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提出公開發售（須達成先決條件）不少於1,091,075,178股及不多於1,153,410,97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概無董事購股權將予全面或部分行使並轉換為股份，且在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董事購股權）外，再無發行新股份予任何人或人士）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以及於其他方面按照包銷協議及發行章程文件載列的條款及遵守有關條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629,284,94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1)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會接納及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即125,856,989股發售股份；及(2)同意包銷及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而承購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而有效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介乎約76,400,000港元及80,700,000港元之間，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公開發售費用及開支)則約不少於75,600,000港元及約不多於79,900,000港元。

股份按連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為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的其他人士謹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的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毋須得到股東的任何事先批准。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章程文件；及(b)如情況許可，向除外股東寄發發行章程(僅供其參考)。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5,455,375,8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091,075,178股及不多於1,153,410,97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7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

將籌集的金額： 介乎約76,400,000港元及80,700,000港元之間(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包銷商承諾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5,856,989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965,218,189股及不多於1,027,553,989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亦將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所有發售股份，即使其已同意包銷該等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455,046,000份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7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070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37.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2港元折讓約39.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8港元折讓約41.6%；及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33.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下的當前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亦有權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額外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股份獲全面接納，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格預期約為0.069港元。

發售股份的狀況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然而，因合併此等不足一股的股權而產生的發售股份將首先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最遲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並提出申請(倘適用)及繳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章程文件；及(b)如情況許可，向除外股東寄發發行章程(僅供其參考)。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按連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鑒於發行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及／或備存，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有需要，董事會將就有關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諮詢其法律顧問。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基準將載於發行章程。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將首先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不承購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的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視有關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將有關股份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彼等的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化妝品和護膚品的貿易(「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和上游農業業務的交易(「農產品業務」)；及(iii)提供冷凍鏈和乾貨物流服務和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物流服務業務」)。

為因應有關地區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新增的倉儲及物流業務需求，董事會計劃在下列地區拓展其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i)中國東北，方式為租賃更多長期物業，並裝配及升級物流及倉儲設施(「東北拓展計劃」)；及(ii)上海，方式為升級現有物流設施(「上海拓展計劃」)。

鑒於上述計劃，董事會認為，在現時金融市場波動的狀況下，考慮到股份成交價受壓，最宜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本，使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集團的潛在未來發展及維持彼等的權益比例。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介乎約76,400,000港元及80,700,000港元之間，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約800,000港元的公開發售費用及開支)則介乎約75,600,000港元及79,900,000港元之間。

根據初步估計，董事會擬預留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00,000港元實行東北拓展計劃、約30,000,000港元實行上海拓展計劃，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按其獲授配額應享有的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以及合併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發售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彼等本身根據申請表格的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獲配發彼等於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

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予優先考慮。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付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向彼等分配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亦有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不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投資者謹請考慮應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的身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Best Global**

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承諾將認購的發售股份除外

包銷費用： 並無包銷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629,284,94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4%。包銷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日常業務並不會進行任何包銷活動。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1)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會接納及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即125,856,989股發售股份；及(2)同意包銷及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而承購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而有效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

毋須就包銷商的包銷責任以及承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而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本公司認為包銷商不收取包銷費用對本公司有利，與委任註冊經紀行或投資銀行為包銷商相比，本公司可大幅減低進行公開發售的費用及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商外，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就公開發售項下，表示有意行使其有關權利。

董事購股權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洪女士、高女士、陳女士、Handley先生、麥女士及潘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彼等各自的董事購股權下的任何權利以分別將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惟若在最後終止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並一直懸掛暴風警告訊號，最後終止時間當日將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及一直懸掛暴風警告訊號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下列明彼須負責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不作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表示彼選擇因有關事件或事項而解除及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發行章程日期前以及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將經兩名董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各發行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章程文件及（如情況許可）向除外股東寄發發行章程（僅供其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及待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後，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如需要，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包銷協議的批註、認許、同意或批准，且並未撤回；

(e) 履行董事購股權承諾；及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的責任。

全部先決條件均不可予豁免。倘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有任何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除於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外，各方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額。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的變動

情況一

假設(a)公開發售進行並完成；(b)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分配已獲全數申請；(c)並無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d)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則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僅資說明)：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 彼等各自的公開發售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的公開發售 配額，且概無合資格股東 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包銷商 | 629,284,948 | 11.54 | 755,141,938 | 11.54 | 1,720,360,126 | 26.28 |
| World Invest | 223,166,947 | 4.09 | 267,800,336 | 4.09 | 223,166,947 | 3.41 |
| 小計 | 852,451,895 | 15.63 | 1,022,942,274 | 15.63 | 1,943,527,073 | 29.69 |
| 公眾股東 | 4,602,923,996 | 84.37 | 5,523,508,795 | 84.37 | 4,602,923,996 | 70.31 |
| 總計 | <u>5,455,375,891</u> | <u>100.00</u> | <u>6,546,451,069</u> | <u>100.00</u> | <u>6,546,451,069</u> | <u>100.00</u> |

附註：上表所載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數字均已予約整。

情況二

假設(a)公開發售進行並完成；(b)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分配已獲全數申請；(c)全部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不包括根據董事購股權可予配發的143,367,000股股份)；及(d)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則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僅資說明)：

| |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全部購股權 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 彼等各自的公開發售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的公開發售 配額，且概無合資格股東 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包銷商 | 629,284,948 | 10.91 | 755,141,938 | 10.91 | 1,782,695,926 | 25.76 |
| World Invest | 223,166,947 | 3.87 | 267,800,336 | 3.87 | 223,166,947 | 3.22 |
| 小計 | 852,451,895 | 14.78 | 1,022,942,274 | 14.78 | 2,005,862,873 | 28.98 |
| 公眾股東 | 4,914,602,996 | 85.22 | 5,897,523,595 | 85.22 | 4,914,602,996 | 71.02 |
| 總計 | <u>5,767,054,891</u> | <u>100.00</u> | <u>6,920,465,869</u> | <u>100.00</u> | <u>6,920,465,869</u> | <u>100.00</u> |

附註：上表所載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數字均已予約整。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告「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為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的其他人士謹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而編製，僅資說明。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 | |
|------------------------------|-----------------------------|
|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證券的最後日期 |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
|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證券 的首日)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間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
|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 寄發發行章程文件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 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公告公開發售的結果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
| 寄出發售股份的股票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
| 寄出退款支票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
|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的首日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導致對於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的有關調整(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章程文件；及(b)向除外股東寄發發行章程(僅供其參考)。

公開發售毋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表格 |
| 「Best Global」 | 指 |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
| 「先決條件」 | 指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董事購股權」 | 指 | 洪女士購股權、高女士購股權、陳女士購股權、 Handley 先生購股權、麥女士購股權及潘先生購股權下合共143,367,000份購股權的統稱 |
| 「董事購股權承諾」 | 指 | 洪女士承諾、高女士承諾、陳女士承諾、 Handley 先生承諾、麥女士承諾及潘先生承諾的統稱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有意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經查詢有關相關地方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的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緊隨最後接納時間的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供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Handley先生」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 |
| 「Handley先生購股權」 | 指 | Handley先生持有的21,394,5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21,394,500股股份 |
| 「Handley先生承諾」 | 指 | Handley先生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Handley先生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
| 「林先生」 | 指 | 林國興先生，實益擁有Best Global的100%股權，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潘先生」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 |
| 「潘先生購股權」 | 指 | 潘先生持有的21,394,5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21,394,500股股份 |
| 「潘先生承諾」 | 指 | 潘先生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潘先生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

| | | |
|----------|---|--|
| 「陳女士」 | 指 | 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 |
| 「陳女士購股權」 | 指 | 陳女士持有的19,183,5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19,183,500股股份 |
| 「陳女士承諾」 | 指 | 陳女士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陳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
| 「高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高勤建女士 |
| 「高女士購股權」 | 指 | 高女士持有的3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30,000,000股股份 |
| 「高女士承諾」 | 指 | 高女士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高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
| 「洪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洪秀容女士 |
| 「洪女士購股權」 | 指 | 洪女士持有的3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30,000,000股股份 |
| 「洪女士承諾」 | 指 | 洪女士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洪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
| 「麥女士」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 |
| 「麥女士購股權」 | 指 | 麥女士持有的21,394,5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轉換為21,394,500股股份 |
| 「麥女士承諾」 | 指 | 麥女士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麥女士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將部分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不少於1,091,075,17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153,410,978股新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換為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須達成先決條件)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以及於其他方面按照包銷協議及發行章程文件載列的條款及遵守有關條件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
| 「發行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發行章程 |
| 「發行章程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包銷商的較後日期，即將發行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如情況許可)將發行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的日期 |
| 「發行章程文件」 | 指 | 發行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確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照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通知包銷商的其他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的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於行使455,04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11,679,000股股份，當中並不包括根據董事購股權可予配發的143,367,000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發售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070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Best Glob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
| 「World Invest」 | 指 |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林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 |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如本公告的中文與英文版本內容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